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277號

上訴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呂淳矜

被上訴人 陳振文

訴訟代理人 許朱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調查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碧惠

法官 邱光吾

法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周彥儒